证券代码:300171　　证券简称:东富龙　　公告编号:2011-009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在公司(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9 号)305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效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郑效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郑效东、郑效友、张海斌、吴长新、陈水清,选举郑效东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袁树民、黄泽民、张海斌,选举袁树民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泽民、袁树民、唐惠兴,选举黄泽民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朱大旗、黄泽民、郑效东,选举朱大旗为主任委员。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郑效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郑效友先生、唐惠兴先生、吴长新先生、牛晋波先生为副总经理、郑金旺先生为技术总监、殷杰先生为研发总监、马锦龙先生为财务总监、熊芳君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就高管聘任发表独立意见。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王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翁鸿霞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备查文件:《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7 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郑效东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被列入上海市领军人才后备队培养计划。1984 年在上海生物化学制药厂就职。1993 年起,任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曾担任全国制药装备技术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2003-2006 年)、中国制冷学会小型制冷机低温生物医学专业委员会(六届)委员(2004-2008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客座专家(2007-2009 年),目前担任第二届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2007-2010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客座教授(2010-2012 年)、上海市真空学会第六届理事(2009-2013 年)。在《细胞生物学杂志》、《机电信息》、《食品工业科技》等学术刊物发表数篇论文,并有多篇论文分获全国冷冻干燥学术交流会优秀论文奖和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优秀论文奖。200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效东先生持有公司 51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为 64.1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效东先生与董事郑效友先生为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2、郑效友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在上海江南造船厂任职。1995 年起,在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郑效友先生持有公司 1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郑效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效东先生为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3、唐惠兴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6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任职。1996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中国汽车进出口总公司任职。2005 年起, 在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惠兴先生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效东先生配偶姐姐的配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4、吴长新先生,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 年 7 月至 12 月,在上海交大高级职业经理人课程培训。1973 年至 2000 年,在上海大隆机器厂任职。2000 年起,在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制造中心经理。201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吴长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5、牛晋波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7 年至 1995 年,在山西晋城煤业集团王台铺煤矿机修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副厂长;1995 年至 2006 年,在山西晋城海斯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起,在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牛晋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批准其辞职申请。2010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聘请牛晋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牛晋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6、郑金旺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在读),工程师职称。1998 年加入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技术经理职务;2008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郑金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7、殷杰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3 年至 1993 年,在农业部南京药械厂任职;1993 年至 1994 年,在南京太平电梯电器公司任业务经理;1994 年至 2002 年, 在北京速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2 年起,在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研发总监。殷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8、马锦龙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7 年至 1999 年,在上海东方明珠星际娱乐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至 2003 年,在上海华纶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在上海沪邦印染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马锦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9、熊芳君女士,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至 1999 年,在郑州亚细亚集团公司历任业务部经理、分店总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在郑州百信鞋业有限公司历任店长、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在河南恒辉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行政总监;2006 年至 2007 年,在上海三立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熊芳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艳女士,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职于上海市天宏律师事务所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1 月进入公司。王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翁鸿霞女士, 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 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0 年 1 月起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翁鸿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300171　　证券简称:东富龙　　公告编号:2011-01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9 号)305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勇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备查文件:《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11-00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天地公司总部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杨国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64,162,6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 %。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大会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投资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根据集团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拟与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如东海发展集团公司")联合出资成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开发连云港市东海县滨河花园房地产项目。合作方式与项目情况介绍如下:

(一)合作方式:

1、双方共同出资 1 亿元注册成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福如东海发展集团公司出资 3,500 万元, 占该公司股份的 35%; 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出资 6,500 万元,占该公司股份的 65%。以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开发建设主体。

2、"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化模式运作,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由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负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职责分工由公司章程进一步加以明确。

3、双方按公司章程履行义务,享受权利。按出资比例分享公司利润,按出资比例分摊公司亏损。项目开发结束后,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选择继续经营或清算、转让、注销所设立的公司。

(二)项目概况:

1、该合作项目名称暂定为滨河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滨河新区内,西至振兴路、北至富华路、南至北滨河路、东至规划道路,占地面积约 600 亩,分期出让,分期开发。

2、项目首期约 200 亩,土地出让总价不超过 1.2 亿元,由项目公司通过参与政府招标、拍卖、挂牌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土地竞拍。

3、后续土地出让时,由项目公司通过参与政府招标、拍卖、挂牌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土地竞拍,购地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决定,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授权之日起一年。

4、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住宅及商业,容积率暂定为 2.0,具体以当地规划国土部门审批为准。

本议案符合天地集团发展战略需要, 将有利于公司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的投入力度,增加土地储备,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对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64,162,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 2011 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1 年公司继续向东部集团所属的房地产开发机构持续供应商品混凝土, 延续往年的关联交易, 预计 2011 年度产生的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00.00)。各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确定原则为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天地 A"股份 43,438,744 股)为关联法人回避表决,关联自然人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股东同意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20,713,17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有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规模不断增大,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所承担的工作量逐渐加大,所肩负的责任也日益加重。为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决定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根据目前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0,000 元(税后),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 64,162,6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钟楼支行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 同意 64,162,6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修改前: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具体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具体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物流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机电设备维修;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府办函[1994]278 号文执行)。

修改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具体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具体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物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机电设备维修;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府办函[1994]278 号文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 64,162,6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及 2011 年 3 月 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暨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胡荣国先生、王成义先生、丁明方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关于增加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暨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０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1-010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之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恒铁路")《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2010 年 9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酒航铁路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酒航铁路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账号:4043200001801800000863)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及 201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0 年 9 月,因国恒铁路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与中能华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华辰")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将国恒铁路作为连带被告予以裁定, 裁定冻结被告国恒铁路银行存款 26,496,000 元或查封其价值相当的财产。因此,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账号:4043200001801800000863)(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合计 24,950,000 元已被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冻结。(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上述华夏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后, 公司一直积极努力与物资公司和中能华辰进行沟通和协商,力求达成和解,以解除账户冻结状态,但由于各种原因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对国恒铁路在华夏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续冻结。鉴于上述华夏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合计 24,950,000 元已被冻结,因此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议案后至今,公司实际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2,800 万元。

截至目前,该经济纠纷尚未进入正式开庭审理,国恒铁路在华夏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导致到期募集资金 42,800 万元若归还至华夏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将存在被法院追加冻结的风险,进而影响募投项目酒航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上述到期募集资金 42,800 万元仍无法按期归还至国恒铁路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账号:4043200001801800000863)。

针对上述情况, 国恒铁路正积极督促并协助物资公司就上述问题与中能华辰尽快达成和解,公司将尽快解决上述纠纷并依照法律法规程序将到期募集资金 42,800 万元归还至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账号:4043200001801800000863)。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０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1-01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54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分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十三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5、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请阅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内容详见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201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内容详见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审议《2010 年年度报告》及《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及之前的滚存利润拟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9、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10、审议《关于修改〈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11、审议《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12、审议《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3、审议《关于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提请股东逐一审议该议案所附共十二项公司管理制度的修订稿:(1)《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2)《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4)《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8)《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9)《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10)《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12)《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规章制度内容详见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下午 16: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联系方式和登记地点:

建议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7—23814788。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3 号证券事务部。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登记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3 号证券事务部。

4、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大会不派发礼品及补贴。

四、其他

会务联系人:林健明、吴敏英
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3 号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305
传真:0757-23814788

特此通知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2010 年年度报告》及《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及之前的滚存利润拟由新老股东共享》			
7.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12.	《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3.	《关于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	——	——	——
13.1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3.3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3.4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5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6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7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8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13.9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10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11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13.12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限期限: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002210　　编号:2011-00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签署相关金融衍生产品申请的议案》,公司依托进口供应链服务涉及到大量的外汇结算,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汇及利率风险,降低购汇成本及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现将相关业务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目的

公司依托进口供应链服务涉及到大量的外汇结算, 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汇风险,有利于降低公司购汇成本及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二、交易品种

目前, 公司的金融衍生工具业务主要是以进口供应链业务为依托的 DF 产品和 NDF 产品。

(一)DF 产品

由进口贸易融资、人民币定期存款和远期售汇三项业务组合而成。在进口贸易结算项下需要进行对外支付时, 由合约银行凭公司所提交的人民币保证金或人民币定期存款存单作为质押,为公司提供进口融资并代为对外支付,同时办理一笔相同期限(一般为一年)的远期售汇交易;在融资到期时,由合约银行释放质押的人民币保证金或人民币定期存款存单,并用于远期售汇交割以归还进口融资款项。

(二)NDF 产品

NDF(Non-deliverable Forward):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它是一种场外交易的远期外汇交易模式,做法是交易双方在签订买卖契约时不需交付资金凭证或保证金,合约到期时亦不需交割本金, 只需就双方议定的汇率与到期时即期汇率间的差额进行清算并收付的一种交易工具。相对于本地银行即可操作的普通远期外汇交易,NDF 一般只能由海外银行承做,其实质是利用 NDF 衍生金融工具提前锁定外汇收益,避免遭受汇兑损失。

其中,境外 NDF 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日:开展 NDF 的实际操作日;
2、参考币种:人民币
3、名义本金:美元;
4、远期合约汇率:实际操作日的市场报价;
5、参考币种名义本金:名义本金×远期合约汇率;
6、参考币种买方: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外金融机构;
7、参考币种卖方:公司境外子公司;
8、交割币种:美元;
9、交割方式:只交割汇率差,不交割本金;
10、交割汇率选择:汇率决定日北京时间 9: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11、汇率决定日:交易双方在操作日共同确认的交割汇率选择时间;
12、交割日:汇率决定后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13、交割条件:名义本金×(X-Y)/X。其中,X 为交割汇率,Y 为远期合约汇率,双方的损益在交割日以美元轧差结算。

注:具体合同条款,业务操作时可能会有所调整。

(三)业务收益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业务的收益为:本金×到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取决于人民币存款利率、美元贷款利率、操作日市场汇率和业务合约汇率四种因素。因上述四种因素是不断变化的,因此不同操作日业务的收益率也是变化的,但具体到某个操作日,上述四个因素是确定的, 其到期收益率也是确定的。公司 2010 年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的到期收益率为 0.984%。

银行等金融机构定期或在公司需要时向公司报出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的收益率, 在业务操作日,如银行等金融机构因市场等因素无法报价或收益率偏低,公司可选择不进行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的操作,直接购汇支付。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时间

公司将按照《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拟投入资金与公司供应链业务需支付的外汇为限。根据公司 2011 年的业务发展计划以及客户的业务需求,同时鉴于办理相关金融衍生产品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决定,如 2011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发生合计不超过 2 亿美元或者单笔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四、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在运作每一笔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时,在操作日当天即可将各变动因素全部确定,因此其到期收益是既定的,不存在不可预知的敞口及风险。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的风险如下:

1、市场风险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变动以及存款质押银行或境外操作 NDF 业务的银行可能倒闭而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于市场风险的管理和监控主要从交易的原则进行:

①交易对象: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
②交易商品:以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提供之商品为限。

同时,以银行提供之公开外汇交易市场为限,在业务操作前,公司业务人员对业务进行分析评估,并基本锁定业务的收益,从而有效地降低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

金融衍生工具的流动性风险指的是交易市场存在交易不活跃的情况,在极端行情下会失去流动性而导致交易困难等风险。

公司为确保市场流动性,在选择金融产品时以流动性较高(即随时可在市场上轧平)为主、受托交易的金融机构必须有充足的资讯及随时可在任何市场进行交易的能力从而有效地降低流动性风险。

3、现金流量风险

金融衍生工具的现金流量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进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业务以自有资金为限,采取存有足额保证金的方式, 且操作金额应考虑未来三个月现金收支预测的资金需求,现金流量风险的影响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4、操作风险

金融衍生工具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损失,它包括人员、流程、系统以及外部四个方面引起的风险,公司在业务操作方面,严格遵循以下原则,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①严格遵照公司授权权限、操作流程及纳入内部稽核,以避免操作风险;
②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业务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③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于上述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并应向董事长或向非交易决策责任之高层主管人员报告;
④至少应每周一次对持有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评估,惟若为业务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至少每月应评估二次,其评估报告应呈送董事会授权之高层主管人员。
⑤商品风险管理公司内部交易人员对金融商品应具备完整及正确之专业知识,并要求银行充分揭露风险,以避免误用金融商品而产生风险。

5、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只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使业务无法获得预期效果甚至蒙受损失的风险。公司在业务操作过程中,法律风险管理与金融机构签定的文件都需经过外汇及法律顾问之专门人员检视后,才可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金融衍生工具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并依托进口供应链业务开展业务,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2、公司将严格控制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工具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该项业务,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争产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风险控制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如下:经审慎核查,国信证券认为:飞马国际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进口供应链业务展开的, 有利于降低购汇成本及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风险控制是有效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众合机电,代码:00092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布《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止 2011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投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截止日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2,790	0.44%	2,790	0.44%	2012年 3 月 16 日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50	2,790	0.23%	2,790	0.23%	2012年 3 月 16 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中信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从 2011 年 3 月 21 日起,中信证券开始代理销售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1)、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3)、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6)、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7)、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2006)、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8)、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9)、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10)、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11)、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12)。中信证券在以下 26 个城市的 49 家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

本公司将同时在中信证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除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及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558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itics.com。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8 日